

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建始县阜民粮食储备有限公司) 的 (建始县县级成品粮油储备代轮换企业采购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小包装成品粮大米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利川市八月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105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03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利川市八月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9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